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203)

根据 GEM 上市规则第 18.03, 18.48A 及 18.50C 条授出豁免

**未能进行跨境审计工作导致延迟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

**股东周年大会将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顺延至刊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
及二零一九年度报告后**

兹提述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有关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未经审核之全年业绩公告（「业绩公告」）及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十一日「未能进行跨境审计工作导致延迟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股东周年大会将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顺延至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度报告后」之公告（「公告」）。

诚如公告所披露，新型冠状病毒之爆发，中国的某些省份及香港维持实施之隔离措施导致我们核数师跨境审计工作延迟，因此延迟编制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顺延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及豁免根据 GEM 证券上市规则第 18.03 条，董事须于股东周年大会向成员提交年度财务报。

董事会欣然宣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如本公司能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前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根据 GEM 上市规则第 18.03, 18.48A 及 18.05C 授出豁免（「豁免」）。

根据 GEM 上市规则，本公司须 (a) 根据 GEM 上市规则第 18.03 条，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不少 21 日及不超过财政年度结束当日后三个月，向其股东及其上市证券之其他持有人寄发年报（包括其年度账目）；(b) 根据 GEM 上市规则第 18.48A 及 18.50C 条，不迟于财政年度结束当日后三个月，刊发其年报并向联交所递交其年报副本以于 GEM 网站刊发；及(c) 根据 GEM 上市规则第 18.03 条，于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期间内于其股东周年大会上发布其年度财务报表。

股东周年大会将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延迟至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后

在咨询香港交易所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周年大会将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顺延至刊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年度业绩及二零一九年年报后。本公司经常与联交所保持沟通，将在适时刊发公告。

诚如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告所披露，基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刊发经审核年度业绩公告及年报的时间线，预期股东大会将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举行，由于已获豁免，我们获取开曼群岛之相关法律意见为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不会违反开曼群岛之相关法律及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仅供识别